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5955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1日

商 标

泓裴

申请 人 西安泓裴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号丽华科技大厦20楼2010室D135号

代理机构 陕西国力领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毛线和粗纺毛纱；纺织用弹性线和纱；人造丝；手织纱线；半合成纤维线和纱（经过化学处理的天然纤维纱）；以羊毛为主的混纺线和纱；羊绒线；人造毛线；纺织用金属纤维线；纺织用橡皮线